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6/02-03號文件

2003年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批出專營權建立法律架構，以營運一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該系統”）。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就向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以按照“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營運該系統作出規定。
 - (b) 有關該系統的建造及營運的詳細規定，將會受專營者與政府行將訂立的工程項目協議規管。
 - (c) 條例草案載列專營者在專營權下的各項權利及義務。這些權利包括：就公眾人士使用該系統釐定和收取車費，以及使用和佔用政府為發展和營運該系統所提供的土地。
 - (d) 專營者的義務包括營運、管理和保養該系統，以及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
 - (e) 專營者如不遵從條例草案或工程項目協議的任何規定，可按違反的嚴重程度，被處以罰款或撤銷專營權等制裁措施。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已就東涌吊車工程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而工程項目獲得普遍支持。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
5. 結論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就該系統多方面的事宜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批出專營權建立法律架構，以營運一個連接大嶼山東涌及昂坪的吊車系統。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3年1月28日發出的EDB CR 5/6/2091/98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3年2月12日。

背景

4. 財政司司長在1998年宣布，政府決定着手建造連接大嶼山東涌和昂坪的吊車工程項目（“該工程項目”），作為一個旅遊景點。根據核准的該工程項目的實施大綱，政府會按照“建造—營運—移交”的模式，為東涌吊車系統（“該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政府會為該系統提供所需的土地。

5. 政府於2002年7月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訂立臨時協議。根據該協議，地鐵公司會在專營權批出前，展開該工程項目的籌備工作。另一方面，政府會為批出專營權制定賦權法例，並會與地鐵公司合作，擬備工程項目協議，就批出專營權，以及建造、營運及保養該系統，訂立法律架構。

意見

6. 條例草案旨在建立法律架構，向地鐵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批出一項為期30年的專營權，以供建造、營運及保養該系統。有關該系統的建造及營運的詳細規定，將會受專營者與政府行將訂立的工程項目協議規管。《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將適用於該工程項目，而該系統的操作和安全標準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211章)規管。為建造該系統而須收回的土地，將被當作《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第2條所指的收回作公共用途，有關土地因而可根據該條例命令收回。

7. 條例草案亦載列專營者在專營期內的權利及義務。批予專營者的法定權利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照工程項目協議，就公眾人士在專營期內使用該系統釐定和收取車費的權利；
- (b) 按照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佔用吊車系統區的權利；
- (c) 具有未批租土地上的所有為使專營權有效而必需的通行權及其他權利；
- (d) 使用和授予特許予他人使用東涌終站和昂坪終站的商用總樓面面積，以及就該等商用地方徵收及收取特許費的權利；及
- (e) 在東涌終站和昂坪終站經營車輛停泊設施，以及就該等設施徵收及收取使用費的權利。

8. 除上述權利外，條例草案亦為惠及專營者而在營運該系統所需的批租土地上設定法定地役權，並訂明政府須就該地役權導致擁有人在該土地的產業權、權利或權益上的價值降低支付補償。土地審裁處將具有司法管轄權裁定須支付的任何補償金額。

9. 條例草案對專營者所施加的義務包括：營運、管理及保養該系統，以及須就每名付費乘客乘搭吊車系統的每段車程向政府繳付1元專營權費。

10. 為確保條例草案及工程項目協議的條文得以有效執行，條例草案訂有條文，如專營者屢次不遵從條例草案的規定，或在重大程度上違反工程項目協議，將會被施加罰款。條例草案建議的更嚴厲制裁是就專營者不遵從補救失責行為通知撤銷其專營權。

11.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處理專營者的資產在專營權完結時歸屬政府的事宜，以及專營者為安全而有效營運該系統而訂立所需附例的權力。

12. 條例草案制定後，將會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該日期亦會是工程項目協議的生效日期。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就該工程項目諮詢離島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而市民一般都支持實施該工程項目。在處理法定和其他相關程序以便進行各項基本附屬設施和配套設施的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諮詢有關法定機構、離島區議會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寶蓮寺)。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政府當局曾就在大嶼山發展連接東涌和昂坪的吊車系統的建議，於2001年2月26日徵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2002年7月3日及2002年7月29日，政府當局曾就該工程項目遴選營辦商的結果及日後工作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事務委員會隨後於200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條例草案的主要特點。

15.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先前進行的諮詢中曾就多項事宜提出關注。主要的關注事項包括：在昂坪提供的配套發展，以及寶蓮寺就其附近土地的擬議用途提出的反對。部分委員認為應就該系統引入車費規管機制。其他委員則關注工程項目的環境影響及其他關乎收回土地的事宜。

結論

16. 由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工程項目和該系統的多個方面表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3年2月10日